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泽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通过《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0 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

（1）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通过《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 2、3、4 议案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4 月 13 日